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董事 9 名，实际发表意见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31,231.62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临 2014-015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临 2014-016 号《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临 2014-017 号《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